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科〔2018〕9号

---

##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教社科[2011]3号），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抢抓机遇，加强和繁荣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鼓励我校教职工潜心研究，产出学术精品。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任务，国家级重大招标和重点项目学校给予配套支持，加大绩效评价计分力度。

二、区分学术资格评价与考核，职称任职资格、导师资格遴选等学术评价问题应采取任职以来的学术成果代表作制，以引导提高学术水平。

三、鼓励学科交叉，设立跨学科协同科研引导基金，推进联合集成创新；确属不同学科协作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和产出的重大交叉研究成果，对主要学科负责人及单位给予同等绩效评价和考核评聘待遇。

四、鼓励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重视并提高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绩效评价层次和力度。

五、加强平台建设，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依据教育部基地管理办法，学校按教育部所拨经费进行 1:1 配套。

六、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以社会问题为导向，首席专家为核心，发挥政策驱动作用，跨学科组合研究团队。选择具有一定成效的研究团队，适时成立智库实体化机构。

七、将智库研究成果纳入考核评聘机制，提高计分比重。国家领导人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落实执行的等同特类期刊，做出肯定批示的等同一类期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并转有关部门落实执行的等同一、二类期刊；省委省政府领导做出一般性肯定批示的等同三、四类期刊。以上咨询报告以及领导批示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八、提高咨政谏言类对策研究的绩效评价力度，并进行分类评价。加大对确实应用转化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资政报告的绩效评价力度，同时对未被领导批示，未能马上采用，但面向社会发展具有前瞻性、预见性的对策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亦列入绩效评价计分范围。

九、鼓励面向社会实际的深入调查研究，提高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的能力。实施“调查研究”的学院审查备案制度，用调查研究时间折算和冲抵教学工作量。具体做法：①调查项目的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详细的调研计划方案；②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其研究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确定工作量计算方案；③调研方案和工作量计算方案经院领导签字后提交教务处、社会科学处备案。

十、建立河北师范大学专家咨政信息报告制度，汇集我校具有前瞻性和现实性或具有社会反响的专家报告，报送河北省委宣传部、社科联、教育厅等部门。同时建立起河北师范大学专家咨政信息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加强宣传和智库产品推介，加速首席专家的脱颖而出。

十一、尊重人文、艺术等学科特殊性，在学校绩效评价体系中增加文学艺术类绩效评价内容。

十二、鼓励和重视学科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对于传帮带效果显著，使团队其他成员在国内或省内形成相当学术影响的，授予伯乐奖。

2018年5月31日